

莱州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莱州市民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莱州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莱州市北关街 1286 号；邮编：261400；电话：0535-2212627）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以来依据申请在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

（为：<http://http://www.laizhou.gov.cn/col/col24051/index.html>）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并由专人负责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2. 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条例》，做到及时、科学、规范处理，2020 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受理申请数量 1 件，已答复件数 1 件，均比上年减少 1 件，待答复件数为 0。

3. 政府信息管理。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目录建设的具体实施部门，参与、协调、配合上级机关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工作，根据信息资源的应用属性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形式组织编制和展示。

4. 平台建设。一是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运用莱州电视台、《今日莱州》、莱州政府网等媒介宣传民政政策，做到及时、全面、准确。二是利用政务新媒体进行宣传。充分挖掘新媒体优势，利用“莱州民政”微信公众号、阳光政务热线等主动发声，掌握舆论主动权。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了莱州市民政局 2019 年决算、莱州市民政局 2020 年预算。2020 年度，莱州市民政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无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无重大建设项目。

6. 建议提案办理。2020 年我局回复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共 10 项，确定了建议提案办理原则、要求、流程及方式，规范办理程序，确保了每件建议、提案的办理质量和实效。

7. 监督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对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形成了分管副局长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根据职责及时报送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任务，细化了责任分工。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所有信息均经分管领导签字、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公开，没有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提高了群众的信息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15	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58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平台更改后，部分信息做了栏目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还未熟练掌握信息位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步措施：

拓宽培训内容，组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上级文件的同时，根据政务公开网站调整情况，熟悉掌握网站公开栏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无公开收费情况。

（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对拟公开的公文类和非公文类信息，严格进行涉密审查，并明确由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录入、监督和检查，把好最后关口，由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本年度没有发生涉密信息泄露。

莱州市民政局

2021年1月27日